

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专人送达、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雪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参加会议情况，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

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拟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